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
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
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行为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操作原则
第五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
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
易。
第六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

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
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负责外汇套期保值日常业务的运作
和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
第十五条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财务部：负责资金筹集及与银行对接的相关业务，财务部负责人为责任
人。
2、证券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证券部负责人为责任
人。
第十六条审查与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及实际运
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账务处理等，公司内部
审计部门总监为责任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
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1、业务小组负责对外汇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
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2、财务部根据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事项向
有关金融机构询价比价，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后与已选定的金融

机构进行交易信息确认。
3、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
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4、财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᠐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
格执行止损规定。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或汇率发生剧烈波
动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
报董事长，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
业务小组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内部
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
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
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
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
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
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
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衍生品交易实现
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
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六条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
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
度。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和修订。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